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7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15人，实到董事15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耿养谋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债权投资计划融资项目方案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同意公司对通过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的债权投资计划获取融资的方案进行部分调整，方案调整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昊华能源旗下的内蒙古塔然高勒矿区红庆梁矿井及选煤厂项目、杭锦能源化工基地公用工程项目、40万吨煤制甲醇项目（可投向于前述三个项目中的一个或多个），用于项目的工程建设、债务结构调整及营运资金补充等。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在保持融资规模不变的前提下，授权公司总经理对项目的其他具体实施方案作出必要的变更和调整。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1日